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 工 作 简 报

( 第三十六期 )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重点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咨询

★ 新疆普查办以验代审，再促质量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组织专家对重点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咨询

为保证全国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污染源普查数据准确、可靠，2009年2月11-13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组织重点行业58位专家，对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纺织、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医药制造、水泥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火力发电等9个重点行业

约 11600 多家企业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初步数据进行了审核咨询。

行业专家们通过查看各行业普查企业数量、全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居前 100 位和后 100 位的企业填报的普查数据结果，结合专家们对各行业排污企业所掌握的情况，对行业普查初步数据的合理性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建议。

普查办将根据此次专家咨询意见对咨询行业或需核实企业的普查数据进一步确认。

## 新疆普查办以验代审，再促质量

为进一步提升普查数据质量，修正、完善普查数据，最终为普查成果开发和利用打下良好基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在昌吉市进行试点的基础上，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细则》、《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评比表彰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新疆自治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验收方案》，对验收工作的组织、内容、方法和步骤、计分标准等做了具体规定。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17 日，自治区普查办组织对全区 15 个地州市的普查工作开展预验收工作，以数据库质量、汇总数据质量及与宏观数据对比分析为主要验收内容进行互审，将预验收意见

以通报形式下发各地州市政府及普查办，要求限期整改落实，并将普查预验收结果纳入环保目标责任制量化考核指标。

预验收极大提高了普查数据终报质量，稳定了普查队伍，为普查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